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坚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标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2 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部分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第三节、二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张坚力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兴宁金顺安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第三节、二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张坚力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兴宁金顺安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第三节、二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调整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第三节、二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